

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博府征〔2026〕31号

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 第一百六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

《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一百六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{粤府土审(10)〔2026〕13号}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：用于成片开发项目建设。

二、批准时间：2026年2月10日。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：征收杨侨镇大坑办事处金龙围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（见附图）。

四、征收土地情况：征收集体土地 2.0593 公顷。地类为：耕地 0.8704 公顷，园地 0.2114 公顷、林地 0.1840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681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1065 公顷（其他草地 0.1042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23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057 公顷。

五、征收土地用途：用于城镇建设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12日。

七、行政复议渠道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《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一百六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{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6〕13 号}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八、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

1.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青苗补偿费、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。

2. 支付方式为转账。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。

3.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
2. 征地批文
3.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4.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